武隆府办发〔2023〕20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刘高永　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李尚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陈 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罗永生 区发展改革委一级调研员

蔡 洁 区财政局副局长

窦 琳　区统计局局长

成　员：李春雷 区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

杨建国 区委编办副主任

李世君 区教委副主任

李 凤 区科技局副局长

王 刚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
刘 旭 区公安局副局长

王东义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冉应兰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谢 锋 区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主任

王友乾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陈 权 区人防指挥中心副主任

刘加海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冉东国 区交通局副局长

冉义隆 区水利局副局长

刘宪臣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杨廷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

王长余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

郑 立 区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

张晓东 区国资委副主任

饶秋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代德祥 区统计局副局长

王 华 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

吴小琴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

张 良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

罗海鸥 区大数据应用管理局筹备组副组长

骆 容 区税务局副局长

杨泽明 武隆调查队副队长

谢腾蛟 中邮武隆区分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窦琳同志兼任。

1. 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做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